

项目编号：N5108242022000124

苍溪县县城排水防涝（九曲溪上段）设施建设项目和苍溪县县  
城区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  
（第二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2022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4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苍溪县县城排水防涝（九曲溪上段）设施建设项目和苍溪县城区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242022000124

2. 采购项目名称：苍溪县县城排水防涝（九曲溪上段）设施建设项目和苍溪县城区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第二次）。

3. 采购人：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次采购苍溪县县城排水防涝（九曲溪上段）设施建设项目和苍溪县城区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第二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2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报名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元市万达晶座 B-5 楼-18 号；

磋商地点：广元市万达晶座 B-5 楼-18 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地 址：苍溪县政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839-522208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730855764

2022 年 12 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 ）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390000</u>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390000</u>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项目名称	<u>苍溪县县城排水防涝（九曲溪上段）设施建设项目和苍溪县城区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第二次）</u>
6	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如涉及)	1. 如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该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 本条“同等情况下”特指：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使用。 2. 如涉及 3C 产品的，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磋商。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做价格扣除)</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必须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及失信次数(若无失信行为,也需进行承诺)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730855764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730855764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原件、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到广元市万达晶座B523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730855764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为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730855764 联系地址：广元市万达晶座B-5-23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730855764 联系地址：广元市万达晶座 B-5-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u>苍溪县财政局</u>（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联系人：<u>安老师</u></p> <p>联系电话：<u>0839-5283971</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供应商融资需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1	项目类型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采购项目</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23		<p>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以外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

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的有关事项

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各磋商供应商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2.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3 磋商报价

1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

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2 在本次磋商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类服务内容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13.3.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



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

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缴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

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无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并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需求论证支付方式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2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注：1.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根据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提供)。

3. 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以及：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申请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申请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②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参与投标则只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2. 投标人按上述分别提供相应的承诺及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拟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苍溪县县城排水防涝（九曲溪上段）设施建设项目和苍溪县县城区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跟踪审计（第二次）采购，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39.00 万元。

### 二、服务内容：

#### 跟踪审计服务：

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需派驻 2 人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 1 人须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对项目管理和建设过程进行监督、跟踪审计，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与跟踪审计相关的工作内容。除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计重点筛查、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

### 三、服务费计费标准及报价要求：

供应商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自行报价，但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四、服务要求

#### （一）审计责任：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跟踪审计，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工作要求：

##### 1. 工作机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之间建立保密制度、定期沟通制度、固定联系人制度及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

##### （1）建立保密制度

成交供应商在协助采购人参与跟踪审计工作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

无限期《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与跟踪审计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如：跟踪审计项目名称、涉及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取证记录及相关资料、报告、总结、实施情况、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等。并承担因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协议》约定，造成泄密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建立定期沟通制度

成交供应商定期（具体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将参与跟踪审计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

#### （3）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 （4）建立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

各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项目小组的负责人应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审计组长提交。

### 2.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职责

（1）按照跟踪审计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参与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

（2）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做好工作底稿、取证记录、调查了解记录的编制，收集保存好审计资料；

（3）编制参与跟踪审计事项服务报告；

（4）完成跟踪审计档案的整理、装订工作；

（5）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6）审计方法：盘点、函证、检查、计算、询问等审计方法。

（7）审计质量：成交供应商按照跟踪审计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现的问题，确保跟踪审计内容全面实施。

（8）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1) 为了控制风险，保证跟踪审计报告的质量，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下发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资料。

2) 为了保证跟踪审计工作进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就跟踪审计工作进度、重大事项等向采购人沟通。

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重大问题的及时反馈、汇报机制，跟踪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给采购人。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无限期《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与跟踪审计项目有关的事项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泄密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跟踪审计资料及时报送采购人（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和报表数据库）。报送的资料要求签章齐全、索引号、页码标示规范、清晰，经验收合格后完成装订工作。

6) 成交供应商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定的相关跟踪审计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7) 成交供应商安排的参审人员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因违反产生的后果由各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8) 成交供应商对安排的参审人员在参与审计工作中的安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出具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三）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1. 年龄在 25 岁-60 岁之间。
2. 近三年执业过程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 供应商需法人或委托本项目人员资源配置中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人进行磋商。

## 五、服务质量及纪律要求：

1. 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定额、规范以及磋商文件等依法开展审计工作；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无缺漏项，无重计错计。

2. 供应商及时对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意见。

3. 在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之后，及时明确项目跟踪审计技术总负责人和联系人，且合同履行时所派人员须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一致，及时与采购人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在办理资料交接手续中，及时审查资料的完整性，若跟踪审计提供资料不齐全，及时联系，由采购人通知送审单位补充资料、审计时间可以顺延。

4.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资料，不得遗失、损毁，审计结束后，应及时归还。

## 六、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2）合同履

约地点：苍溪县施工地

2. 考核：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考核。

3 合同支付约定：（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当期合同价款的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当期合同价款的 57%，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7.00%；（3）竣工结算审计后，10 日内支付当期剩余合同价款的 3%，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4. 验收标准：跟踪审计过程和跟踪审计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

5. 验收办法：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 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定额、规范以及磋商文件等依法开展审计工作；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无缺漏项，无重计错计。2. 供应商及时对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意见。3. 在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之后，及时明确项目跟踪审计技术总负责人和联系人，且合同履行时所派人员须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一致，及时与采购人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在办理资料交接手续中，及时审查资料的完整性，若跟踪审计提供资料不齐全，及时联系，由采购人通知送审单位补充资料、审计时间可以顺延。4.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资料，不得遗失、损毁，审计结束后，应及时归还。

7. 报价说明本次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人员安全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具体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 二、承诺函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 三、报价函

XXXX: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XXXX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2.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3.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其他形式进行惩戒。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服务应答内容，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对响应文件具有约束力。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总价(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工资、检测费用、管理、运输、保险、设备损耗、税费、耗材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总价（元）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工资、检测费用、管理、运输、保险、设备损耗、税费、耗材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日期：

**特别说明：** 1. 此表不装入响应文件。

2. 最终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现场递交，供应商填写后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注：供应商按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相关办法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行业为准。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 注：此声明函由各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

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

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内容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服务内容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履约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保障、人员配置、服务方案、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响应文件规范性。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1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人员资源配置 21%	21 分	1、项目负责人（1 人）：项目负责人具备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4 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技术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4 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项目其他人员（2 人及以上）：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证得 2 分，同时具有二级建造师得 2 分，且具有中级职称加 1 分，每人最多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b>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六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盖章。</b>	共同评分因素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技术及管理方案 52%	整体技术方案 18 分	根据项目审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含①工作任务分配和咨询团队组建②工作计划和流程③方法和质量控制④保密管理和廉政措施⑤档案管理⑥应急管理措施。以上每项 3 分，审计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8 分；审计方案中缺少以上任何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缺陷或不切实际扣 2 分。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管理方案 34 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方案要求：思路清晰、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性、内容系统全面性、科学可行性，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自行编制一个具体的跟踪审计方案，对此跟踪审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团队组建方案，内容包含且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②人员岗位职责、③工作任务分配。以上每项 2 分，以上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且与项目需求相符合得 6 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p>2、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①跟踪审计目的、②跟踪审计范围、③跟踪审计内容、④跟踪审计依据和方法、⑤跟踪审计关键事项和易分歧问题分析、⑥解决途径和方式方法、⑦跟踪审计服务措施和合理化建议、⑧档案管理。以上每项 2 分，内容清晰完整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逻辑漏洞、错误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质量控制：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流程、③质量控制组织机构、④质量控制具体措施。以上每项 1 分，内容清晰完整得 4 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逻辑漏洞、错误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4、保密方案：包含且不限于①人员保密培训、② 保密制度的制定、③保密手段。以上每项 1 分，内容清晰完整得 3 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逻辑漏洞、错误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5、廉政措施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瑕疵、逻辑漏洞、错误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6、应急管理措施：①人员调配、②紧急任务、③ 政策调整等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以上每项 1 分，内容清晰完整得 3 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逻辑漏洞，错误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4	履约能力 10%	10 分	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5 分，需附网上采购（招标）公告截图、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本项最高得 10 分。类似业绩是指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跟踪审计项目。	共同评分因素
5	少数民族及不发达地区 2%	2 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得 2 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诚信 5%	5 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登记 A 级得 2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建筑业诚信企业的得 3 分。（提供主管部门公示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本项满分 5 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总分如有小数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